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95/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韓律科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9	尹仲英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3月26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963/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日期是 2021 年 3 月 29 日，當時司長表示他察悉經修訂的《議事規則》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相應修訂已經生效。至於向因極不檢點行為而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與立法會秘書處緊密合作，以推展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5/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

提出，並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她提醒議員，內務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決定，在該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出後，成立法案委員會接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小組委員會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會成為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

5. 謝偉銓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擬修訂的相關法例涉及不同界別，他關注到並非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如何向政府當局提問，例如該等議員能否以書面形式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問題，或他們會否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獲給予時間提問。謝議員想知道，秘書處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擬備相關法例的標明修訂文本("標明修訂文本")，以及如會擬備，是否亦會向並非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提供該標明修訂文本。

6. 林健鋒議員表示，按照一貫的做法，議員可出席任何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不論他們是否該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若並非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有意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他們可出席有關會議並向政府當局提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於較早時向政務司司長表示，一俟該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出，政府官員便應就條例草案內容向各黨派的個別議員作解說，並與他們溝通。她進而表示，議員可直接聯絡政府當局，就該條例草案提問及表達意見，而政府當局則應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盡力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條例草案的條文繁多，加上審議工作的時間緊迫，按照商定的安排，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供由其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而法律事務部將審核該文本。由於標明修訂文本篇幅浩繁，秘書處正在考慮如何以最妥善的方式提供該文本，供議員參閱。

IV.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2/20-21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46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9. 議員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3/20-21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48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1. 議員對該項修訂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I.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4/20-21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1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第 49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3. 鍾國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修訂公告詳加研究。鍾國斌議員及

邵家輝議員表示有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表示有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 3 名，按照《內務守則》第 21(c)及 26(f)條，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

14. 議員察悉，對上述 3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VII. 將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15/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965/20-21 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6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463/20-21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只設書面質詢，而經立法會主席批准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的質詢已向議員發出。

(c)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

《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發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附錄 IIIA，每位議員在二讀辯論中可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上限為 10 分鐘。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只會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舉行一天，在再無議員示意想發言時便告休會，而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未有發言的議員將不可在該辯論中發言。

VIII. 將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而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IX. 將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450/20-21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只設書面質詢，而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 《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就《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若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立法會將會處理條例草案餘下的程序。

2. 《2021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3. 《2021年收入(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是在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775/20-21 號文件)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及審視有關係文後，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數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該等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她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21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1年4月24日(星期六)。

(b)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966/20-21 號文件)

26. 法案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葛議員表示，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在衡量聲請人的羈留期是否合理時，入境事務處會考慮聲請人是否或是否相當可能對社會帶來威脅或治安風險。此外，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另一項修正案，指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27. 葛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780/20-21 號文件)

28.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967/20-21 號文件)

29. 法案委員會主席陸頌雄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對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報告**

(立法會 CB(2)962/20-21 號文件)

30.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 4 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X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964/20-21 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有 15 個法案委員會及 4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0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6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X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21 日